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903,705,5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8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95,722,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67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7,982,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1,424,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5,950,605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473,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3,705,5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424,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89,964,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95%；反对 13,582,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30%；弃权 15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079,6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344,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媛律师、霍雨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